

## 海运单 (SEA WAYBILL) 总保函

致 EVERGREEN LINE [包括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英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香港有限公司、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及其船务代理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统称“贵公司”):

我公司确认自签署本保函之日起,凡我公司通过 EDI、WEB、邮件等方式向贵公司订舱并告知或选择提单性质为海运单(SEA WAYBILL)时,即表示我公司向贵公司申请签发海运单而非签发正本海运提单,并请求贵公司向该海运单项下的记名收货人放货。我公司就上述申请和操作向贵公司做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 一、 我公司作为托运人/订舱代理人申请贵公司签发海运单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或已得到提单记名托运人/实际托运人的充分授权。
- 二、 我公司同意 EVERGREEN LINE 的提单条款适用于海运单并受该提单条款的约束。
- 三、 我公司保证承担由于请求此种操作方式和安排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承诺自愿和无条件地赔偿贵公司由此而遭受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 四、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的保证,适用于所有我公司向贵公司申请海运单的情形,并自贵公司收执本保函之日起长期有效。
- 五、 我公司同意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并在中国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裁决。

立保函人

公司名称: \_\_\_\_\_ (中文)

(公章)

\_\_\_\_\_ (英文)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件地址: \_\_\_\_\_

年 月 日